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07號

原告 安富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啟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道林園景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本件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之訴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4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35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翌日起七日內繳納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